

上海金融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74执3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苏某，男，1988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韩某，董事长。

申请执行人苏某与被执行人某某公司仲裁一案，某某委员会作出的厦仲裁字20240431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某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苏某依法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5年3月4日立案受理。因案涉抵押物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辖区内，为便利执行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某某委员会作出的厦仲裁字20240431号裁决书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

杨现正

审 判 员

陈曦

人民陪审员

何积华

书 记 员

周逸佳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